

湖北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（训）基地 校企合作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WZ170515-S1

甲 方：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地 址：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石牌岭东 2 路 5 号
联系方式： 027-87866040
乙 方：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： 夏青松
地 址： 武汉市光谷大道 62 号光谷总部国际 7 栋 205
联系方式： 027-87870986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习、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就业服务外包人才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，进一步明确相关院系的办学定位、发展目标、专业设置等人才培养培训体系，为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。



（一）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设立“服务外包人才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（公司）服务外包人才基地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服务外包人才培养（训）基地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；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服务外包人才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，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，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，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、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。

5. 双方共同合作，在相关专业中，根据乙方需要，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学生为乙方定向培养、输送人才，并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，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，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、规模和合作方式。

（二）服务外包人才培养（训）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、指定年级、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



外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客座教授，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，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4.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（院领导）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，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。

5. 甲乙双方在服务外包人才培养（训）基地合作进行各种类型、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，可以通过相关网站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。

本协议为总协议，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《实施细则》。未尽事宜可以另行补充约定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各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：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年 月 日

